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业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构建杭州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目标

通过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注重创优、诚信经营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包括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县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县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总承包示范企业20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10家。

二、认定条件

注册在桐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申报建筑业示范企业。独立法人单位不可同时申请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

已获评省级或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或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中国质量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钱江杯的建筑企业，可直接申报认定为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一）基本条件**

**1.总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三级（乙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近两年（不含申报年度，下同）任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排名全县建筑业企业的前30%，或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

（3）上一年度建筑业税金达到50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A级；

（5）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杭州市级优质工程、省级标准化工地（含西湖杯、在外市获得的“西湖杯”同等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外省省级标准化工地）不少于1项或县（市）级优质工程、地市级标准化工地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获评杭州市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无需提供奖项证明；

**2.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二级（乙级）专业承包资质；

（2）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B开头，即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近两年任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排名权限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的前20%，或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000万元；

（3）上一年度建筑业税金达到300万元（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近两年内承建工程荣获杭州市级优质工程、省级标准化工地（含西湖杯、在外市获得的“西湖杯”同等地市级优质工程奖）不少于1项或县（市）级优质工程、地市级标准化工地不少于2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地市级行业协会奖不少于1项。获评杭州市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需提供奖项证明；。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企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二）上一年度不存在下列不良行为**

1.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6.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企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三、程序步骤

建筑业示范企业每年为一个认定周期，每年开展建筑业示范企业增补和复评工作。

**（一）认定申请。**新申请认定的企业，于每年度8月20日前（2022年度延长至2023年4月底前）填写《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PDF文档加盖公章）（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二）审核推荐。**县住建局对照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条件审核。若审核通过的企业数量未达到20家的，则以上一年度（不含申报年度，下同）建筑业总产值排名为准，排名前30名的建筑企业均列入当年度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

各建筑企业应于每年度8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PDF文档加盖公章）上报县住建局建管处以便开展后续核定工作。所有上报材料及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认定资格。

**（三）公示公告。**县住建局确定县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后在桐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告。

**（四）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县住建局对所属已认定企业在**取得“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期间**是否存在认定条件第（二）项“8类情形”进行跟踪复核，对存在“8类情形”的建筑企业予以即时清出。

**（五）年度复评。**按照最新认定条件，对所有已认定企业进行复评认定，已认定的企业于每年度8月20日前将《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报县住建局。

四、支持政策

（一）对获评桐庐县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的，同等条件下申杭州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和浙江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二）县住建局建立建筑业示范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和“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于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将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三）县住建局根据建筑业示范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适当减少对建筑示范企业所承建项目的现场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建筑示范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引导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拟定建筑示范企业重点项目试点清单，对于本县建筑示范企业与县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县试点项目予以一定政策优惠。鼓励依法邀请招标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本县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五）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对外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对建筑业示范企业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高等级的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六）县住建局支持本县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对优质工程创建、省市县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遵循优先认定或推荐原则；积极指导帮助本县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在工法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予以帮扶支持。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企业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不得分立， 不得以企业重组形式转让、出省。企业确系重组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对通过各种形式变相买卖资质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二）桐庐县级总承包示范企业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示范企业须具有一级专业承包资质。

（三）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建管处联系。联系人：徐扬帆，15005715377。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2.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现有资质及等级 |  |
| 申请认定资质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申请认定类别 | □总承包示范企业其中：□建筑外经类企业□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 |
|  |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建筑业税金（万元） |
| 20 年 |  |  |  |
| **近两年获奖情况（国家1项以上或省级1项+市级2项）** |
| 质量奖项 | □鲁班奖（个）/□参建（个）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参建（个）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参建（个） |  |
| □市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参建（个） |  |
|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个）（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
| 建筑工业化 |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  |
| 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  |
| 科技创新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  |
| **上一年度不良行为** |
|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
| 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  |
|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 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  |
| 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企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  |
|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  |
|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填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附件2

桐庐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县住建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定类别** | **认定资质** | **是否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②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在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

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⑤在市级及以上监督检查中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公布，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⑥未按要求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企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⑦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或刑事犯罪记录的。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